|  |
| --- |
| **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****建物整修類**申請補助文件檢核表**（請逐項檢視及於□打勾確認）** |
|  □1.申請書、計畫書□2.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□3.建物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**(請擇一打”V”**)□(1)有保存登記之老屋：「建物所有權狀」、「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」、「建物測量成果圖」(地政事務所申請)□(2)無保存登記之老屋：□A.應檢附文件：「合法房屋證明」(鄉鎮區公所或縣市建管相關單位申請)。□B.下列文件之一：其他可證明屋齡之文件，如「房屋稅籍」(稅捐單位申請)、或自來水、或電費設表證明、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。□4.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：「土地所有權狀」、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」、「地籍圖謄本」(地政事務所申請)□5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鄉鎮區公所或縣市都計相關單位申請)□6.建物基地相關套繪圖□7.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(如計畫書。**若建物或座落基地權屬非同一人者，或多人共有持分者，請附本同意書；若建物及座落基地之權屬同一人者，則無需提供本同意書)**□8.承諾保存切結書（如計畫書）□9.合作對象同意書(無則免附，如計畫書)□10.其他文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業務單位承辦人簽名確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計畫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勿填）

**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**建物整修類 申請書**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者（請擇一填寫） |
| 申請者：（自然人姓名；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等名稱） | 負責人：職稱　　 　姓名聯絡人：職稱　　 　姓名（申請者為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者應填寫） |
| 身分證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立案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計畫期程 | 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竣計 日 曆天(不含計畫修正及設計書圖等報核備期程) |
| 建物資格 | □民國60年以前具潛在文資價值之私有老建築□私人經營具公益性之公有具潛在文資價值老建築(特殊情形)□民國60年之後興建之具潛在文資價值老建築(特殊情形) |
| 經費需求**(應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項目)****單位：元** | 項目 | 小計 | 申請補助 | 自籌款 | 比率 |
| 1.建物文史調查研究、修復過程記錄、匠師技藝傳承等項 |  |  | 0 | 100% |
| 2.建物工程等相關經費 |   |  |  | \_**\_\_\_\_%** |
| 小計 |   |  |  |
| 總經費 |  |  |
| 申請者簽章 | （申請者為個人，請簽章及用印；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則請用單位大小章）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
|  |  |

**建物整修類計畫書**

(計畫書名稱)

 一、建物基礎資料（請依實際狀況填寫）

 （OOO為範例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物 | 座落基地 |
| 建號 | 地址 | 面積/m2 | 所有權人 | 持分 | 管理人 | 地號 | 面積/m2 | 所有權人 | 持分 | 管理人 | 土地使用分區 |
| **00縣00段0小段00建號** | **00縣00鎮00街00 號** | **0層****總000**  | **林00** | **1/3** | **000** | **同小段01-0004** | **000** | **林00** | **1/3** | **000** | **00區** |
| **林00** | **1/3** | **林00** | **1/3** |
| **林00** | **1/3** | **林00** | **1/3** |
| **同小段01-0003** | **00** | **林00** | **1/1** | **000** | **00區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二、申請人及所有權人關係：

 □申請人及所有權人 ：同一人

 □申請人及所有權人：非同一人。

1、二人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（如承租、父子/女、夫妻…等）

 2、佐證文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。（如租約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）

三、提案動機及目標說明：

（一）提案動機

（二）目標及達成之限制

四、房屋現況說明

（一）建築興建年代及建物材料

（二）建物現況說明

1、建物區域位置相關圖說

2、建物及基地套繪相關圖說

 3、建築內外觀照片說明

4、目前使用情形(如自宅居住/商店店鋪/藥房/醫院診所…)：

五、爭取優先補助理由（請依本要點第6點第2款所列事項填寫說明）

（一）文化價值的獨特性（即建物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）：

（二）急迫性

（三）歷史及資源完整性(請儘量檢附可佐證之史料、文獻、圖資、照片等相關資料)：

（四）永續性及公益性：

1、必要配合項目：

(1)依補助經費級距，於承諾保存年限內，保存及愛護老建築（即進行文化保存），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。

(2)訂定及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準則。

(3)在文化保存目的下，維持建物機能。

2、在文化保存目的下，配合社區/地方政府進行文化活動、作為社區文化據點、供公眾使用、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 (請依實際可配合辦理事項，進行說明；內容應具體清楚，若有具體合作對象，請附合作對象同意書，如附件3文件) ：

3、再生使用之社會效益（如位於具整合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如城鎮之心區域內、具帶動地方創生效益、街區或區域發展效益、或其他效益)：

4、修復後將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（請說明具體措施）：

 5、其他事項：

六、工作事項規劃（請依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項目，自行選擇擬施作之工作事項，進行說明）

（一）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（不含裝潢、新建、改建及擴建）、附屬建物及景觀等修繕項目說明（應依原有風貌、構造、材料(類似)、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）：**（請附簡要示意圖及照片對照說明）**

（二）建物文史調查研究**（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規定，本項採全額補助，另申請文化部補助金額達250萬元以上者或建物具特殊性經審查會決議者，應進行本項工作，其未達者應於計畫書敘明建物歷史脈絡，並應避免於修復過程中對建物文化價值產生破壞）。**

調查內容：

 1、房屋(家族)本身歷史、產業及所在地街區或都市發展週邊史料 蒐集(請依實際需求辦理)

 2、現況調查：包括環境、結構、構造與設備、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(含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)。(必要)

3、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（含工序）研究。(必要)

4、建築本體修復原則：依修復項目(如牆體、門窗、屋頂等)敘明材料及工法(必要)

5、其他

（三）修復過程之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紀錄、匠師技藝傳承（如修復過程中進行傳習實作）等項目及預計產出成果說明**（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規定，本項採全額補助）：**

七、計畫執行期程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竣日止計＿＿個日曆天。

（不含修正計畫書及設計書圖等文件報核備期程）

(二)工作項目及日曆天(可以表格或甘特圖呈現)

八、關鍵期程及**撥款檢核工作項目 （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關鍵期程(暫定)** | **撥款期數** | **檢核工作項目** | 備註 |
| 接獲核定補助通知期限內 | 第一期款，暫匡補助經費(30%) | 1.完成修正計畫書(含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及受補助者承諾切結書正本)。2.完成行政契約之用印。 | 請送代辦縣市政府審核（無代辦縣市者，請逕送文化部） |
| 修正計畫書核定後之Ｏ日曆天內（請自行妥適規劃） |  | 1.工程規劃設計（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計畫書圖，需含規格、尺寸)施工期程及預算書圖（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經費明細）。2.建物歷史調查研究報告書。 | 同上 |
| 開工後起算○日曆天完成 | 第二期款，核定補助經費(40%) | 建物整修進度累計達50%工作進度之工作項目：（暫定如下，實際則應依核定後之設計書圖、施工期程等為依據）1.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：完成。2.建物歷史調查研究：完成3.假設工程：完成4.拆除清運：完成5.木作工程：達成50%6.泥作工程：達成60%7.…… | 同上 |
| 開工後起算○日曆天完成 | 第三期款，核實結算(30%) | 應於工程完竣後，儘速通知代辦縣市辦理成果會勘無誤後，依規定辦理結算。  | 同上 |

九、經費概算及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經費總表(應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項目之經費)

 單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小計 | 申請補助額度 | 自籌額度 | 比率(%) |
| 1.建物工程等相關經費 |  |  |  | ％ |
| 2.建物文史調查研究 |  |  | 0 | 100% |
| 3.修復過程之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紀錄、匠師技藝傳承 |  |  | 0 | 100%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

 (二) 工程項目等單價明細表(應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

 項目之經費；並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項目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工項 | 內容說明（含規格）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預算數 | 補助款額度 | 自籌款額度 |
| 1 | 拆除清運 |  |  |  |  |  |  |
| 1.1 | (細項分類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木作工程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1 | (細項分類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屋頂工程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1 | (細項分類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泥作工程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1 | (細項分類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防水工程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1 | (細項分類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其他工程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1 | (細項分類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

**（三）**建物文史調查研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 單價 | 數量 | 預算數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

**備註：經費編列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等規定編列。**

 (四) 修復過程之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紀錄、匠師技藝傳承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 單價 | 數量 | 預算數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

**備註：經費編列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等規定編列。**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十一、其他說明(本項自行選擇填寫)

**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**

一、**若申請人非所有權人、或建物與座落基地之產權屬共有持分者，應填具本切結書；產權單一人所有，且申請人與所有權人同一人者，則免附。**

二、建物及座落基地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物 | 座落基地 |
| 建號 | 地址 | 面積/m2 | 所有權人 | 持分 | 管理人 | 地號 | 面積/m2 | 所有權人 | 持分 | 管理人 |
| **00縣00段0小段00建號** | **00縣00鎮00街00 號** | **0層****總000**  | **林00** | **1/3** | **000** | **同小段01-0004** | **000** | **林00** | **1/3** | **000** |
| **林00** | **1/3** | **林00** | **1/3** |
| **林00** | **1/3** | **林00** | **1/3** |
| **同小段01-0003** | **00** | **林00** | **1/1** | **000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上開基地建物所有權人/管理人＿＿＿＿君同意提供申請人＿＿＿＿君向文化部申請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辦理建物整修，並於建物整修完成後之承諾保存期限計 年內，願將建物及其基地，提供申請人○○○君履行其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所承諾切結事項（詳承諾切結書）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切結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書人(私立學校及團體由負責人代表具結)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(個人申請者填寫)：

統一編號(團體申請者填寫)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

**保存承諾切結書**

本人＿＿＿＿君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修繕座落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建號/地址之老建築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以老建築原有風貌、構造、材料（類似）、工法等修復老建築。

二、老建築整修完竣後：

（一）保存老建築至少 年，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。

（二）訂定日常管理維護準則。

（三）在文化保存目的下，維持建物使用機能、或作為社區文化據點、具對外開放性、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。

（四）於承諾保存之期限內，配合文化部及所轄地方政府不定期進行之查核等相關作業。

（五）承諾依照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計畫、經費執行與核銷等事宜。

（六）於承諾期限內，若發生違反要點規定及承諾事項，將依規定接受處置，如已受領補助款者應繳回己受領之補助款項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書人(若係私立學校及團體則由負責人代表具結)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(個人申請者填寫)：

統一編號(團體申請者填寫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

**合作對象同意書**

 (立同意書者) 同意成為 (申請 者)申請文化部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，辦理 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文化部評審核定補助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**此致**

 **○○○(申請 者)**

立書者

立書人(合作者為個人，請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單位名稱（合作者為單位，請蓋單位章）

負責人(請簽蓋)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